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9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陳杏娜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34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E727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 	書經手人 	監督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34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食品業者會員，有關中國大陸6部門自100年6月1日起禁止生產聚碳酸酯嬰幼兒奶瓶和其他含雙酚A之嬰幼兒奶瓶，且自100年9月1日起進口和銷售聚碳酸酯嬰幼兒奶瓶及其他含雙酚A之嬰幼兒奶瓶，並由生產企業或進口商負責召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9月19日FDA食字第1000035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食品業者會員落實生產食品容器具之自主管理，並擬定出口產品如經出口國家檢測不合格時之相關應應措施與辦法，其所生產之產品如欲輸至他國販售，亦應符合出口國家當地之相關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點麵包製作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豆類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麵食製作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店經營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